

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辦法

「職涯夢想誌造所」

一、競賽宗旨

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大專校院各項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，進而關注職涯探索、職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及實踐。藉由此競賽分享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心得感想與反思，帶動青年一同參與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，開展多元職涯進路。

二、主辦機關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三、承辦單位

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

四、參賽者資格

- (一)我國大專校院在學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），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或跨校之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者。
- (二)圖文類限以「個人」報名；影音類可選擇「個人」或是「組隊」其中一項參加，組隊報名人數至多 5 人（含隊長），並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。
- (三)個人或組隊報名，每類型皆限以一件作品參賽；影音類不可同時以「個人」及「組隊」參加。
- (四)依據競賽各項規範提交報名表及相關作品授權與同意書資料。
- (五)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，須為作品原創作者。
- (六)若參賽者有違反上開任一情事，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若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，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（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

關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)。

五、參賽作品資格

- (一)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。
- (二)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，不可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所使用之文字、影片、圖像等須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、展示或獲獎、未曾投遞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，且未曾讓與、授權於第三人。
- (四)曾參與其他公開競賽並獲得獎勵者，若遭舉並經查證屬實，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- (五)若參賽作品有違反上開任一情事，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若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，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(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)。

六、徵件方式

參賽者需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(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/>)上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在學證明文件、著作權切結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、上傳作品與作品連結等。

七、徵件類型、作品規範

參賽者於在學期間參與大專校院所主辦的各類職涯輔導課程、活動，於參與期間及參與課程後，透過圖文和影音創作形式，傳達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體驗，對於自我在職涯探索、職涯規劃及職涯發展上的心得反思回饋等。徵選類型及作品規範方式如下：

徵件類型	作品規範
圖文類	<p>(一)參賽者須參與大專校院所舉辦的職涯輔導課程、活動，進行圖文記錄與文字創作，完成圖文類作品。</p> <p>(二)作品形式不拘，須經美編排版設計，且包含作品名稱、文字及照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字：中文繁體，以 1,000 字為限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須呈現參與的職涯輔導計畫、課程或活動名稱。 (2)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經驗，敘述其中發人深省、印象深刻之過程。 (3)參與後對於自我職涯探索、職涯規劃或職涯發展等面向之心得反思回饋或啟發。 2. 照片：至多四張，以參與職涯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且具意義的景像照片為主，照片圖檔須為高畫質像素（至少 300DPI 以上）。 <p>(三)作品檔案格式限 PDF A4 格式，篇幅以 3 頁為限，檔案大小應在 5MB 以內，並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填寫報名資料後上傳檔案，「作品檔名」須依範例填寫。範例：圖文類-【作品名稱】。</p> <p>(四)注意事項：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。</p>
影音類	<p>(一)參賽者須參與大專校院所舉辦的職涯輔導課程、活動，進行影音記錄與創作，完成影音類作品。</p> <p>(二)作品形式不拘，須加入配樂及字幕，且包含作品名稱，片長為 3~5 分鐘（包含片頭）。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，例如劇情片、動畫片、紀錄片或音樂歌舞片等均可。</p> <p>(三)作品內容須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呈現參與的職涯輔導計畫、課程或活動名稱。 2. 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經驗、敘述其中發人深省、印象深刻之過程。 3. 參與後對於自我職涯探索、職涯規劃或職涯發展等面向之心得反思回饋或啟發。

	<p>(四)作品規格須符合以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解析度：影片的原始解析度(HD 高畫質)需為 1920×1080 (1080p or i)以上。 2. 檔案規格為 MP4 或 WMV 檔。 3. 影像素材：如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，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。 4. 音樂素材：除自行創作外，可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」授權之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 <p>(五)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(非公開)，標題註明「影音類-【作品名稱】」，並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填寫報名資料，且於報名表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。</p> <p>(六)注意事項：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。</p>
--	---

八、獎項

(一)圖文類：

- 1.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.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4.佳 作 3 名 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影音類：

- 1.第一名 1 組 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.第二名 1 組 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 1 組 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4.佳 作 3 組 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/>

(三)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：

- 1.線上填寫報名表所需資料。
- 2.參賽作品。
- 3.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之圖檔等證明資料。
- 4.著作權約定聲明、讓與及切結書(皆需簽章)。
- 5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皆需簽章)。

十、競賽時程

進行項目	日期
開放線上投稿	4月1日
投稿截止	7月15日 17:00 截止收件
評選作業	7月15日至8月上旬
公告得獎名單	8月中旬
頒獎典禮	8月30日(於「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」頒獎)

十一、評選標準

- (一)本競賽將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選以公平、公正原則，進行評選，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(二)獎項由評選委員會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，若有「從缺」，該獎金得視主辦機關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。

	評比項目	比例	評比說明
圖文類	整體呈現	3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圖文相互搭配的流暢度、完整性。● 圖文與作品名稱和徵件主題呈現的契合度。
	圖文內容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圖文內容感動程度，具備吸引青年對職輔課程或活動的興趣。● 照片所呈現構圖方式、拍攝技巧，及所選

			照片的組合呈現效果。 ● 文字所呈現創作理念與主題內容的表現。
	創意技巧	25%	● 作品切入觀點、呈現方式、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。

	評比項目	比例	評比說明
影音類	整體呈現	35%	● 影音、字幕相互搭配的流暢度、完整性。 ● 影音與作品名稱和徵件主題呈現的契合度。
	影音內容	40%	● 影音內容感動程度，具備吸引青年對職輔課程或活動的興趣。 ● 影片所呈現拍攝技巧、剪輯方式及配音的組合呈現效果。 ● 影像所呈現創作理念與主題內容的表現。
	創意技巧	25%	● 作品切入觀點、呈現方式、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應詳閱並遵守競賽辦法，若有違反競賽辦法之情形，視同棄權，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(二) 參賽者送出作品後，不得要求投稿作品重新編輯、修改、刪除。若主辦機關認定參賽作品重複投遞，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。
- (三) 若有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作品缺件等情形，承辦單位將會另行通知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資料，否則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，概以棄權論之。
- (四)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，造成主辦機關無法於報名截止前通知及作業，概以棄權論之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檔案經報名完成後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
- (六)未經主辦機關同意，獲獎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- (七)獎金受領人須填寫領據以領取獎項；如受領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- (八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九)得獎者有應邀出席頒獎典禮（暫定 111 年 8 月 30 日，實際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）及於相關職輔活動分享的義務，並將得獎作品選擇於 Instagram、Facebook 或 YouTube 等社群媒體發布，設定公開分享並 hashtag「大學名稱」、「職涯發展」、「職涯輔導」、「學生心得競賽」、「青年署」及其他與作品相關的關鍵字。
- (十)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十三、 著作權同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約定聲明、讓與及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- (二)本競賽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，惟主辦機關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（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散布等），歸由創作人及主辦機關共有，並同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獎創作人均不得異議；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(三)參賽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，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（包含肖像、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）時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

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。

十四、 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廖大期助理

聯絡電話：04-2359-0121 分機 28409

電子郵件：dcliao@thu.edu.tw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
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報名表

參與組別：■圖文類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(含在學證明文件上傳)
通訊地址：	手機號碼： E-mail：
作品名稱：	就讀學校： 系(科)級：
參與校內或跨校職涯輔導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主辦單位：	
作品原始文字：	
作品原始照片圖檔：	
請上傳經美編排版設計之完整作品檔案，檔案格式為 PDF 且以一件為限。	

*此表為系統報名時填寫資料內容。

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報名表

參與組別：■影音類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(含在學證明文件上傳)
通訊地址：	手機號碼： E-mail:
作品名稱：	就讀學校： 系(科)級：
參與校內或跨校職涯輔導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主辦單位：	
(多人組隊參賽，每位參賽者皆需提供上述資料) +	
請貼上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：	
請貼上雲端下載影片連結網址：	

*此表為系統報名時填寫資料內容。

附件 1

【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】著作權約定聲明、讓與及切結書

作品名稱_____（以下稱本著作）參加青年署、東海大學處舉辦之【111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】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、承辦單位之競賽各項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本人（或團隊）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（或團隊）擔保、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，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之實，本人對於主辦機關取消本人參賽資格、獲獎資格絕無異議；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三、本人（或團隊）聲明參賽（得獎）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涉。如造成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損害者，聲明願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- 四、本人（或團隊）聲明參賽作品無抄襲且無一稿兩投情形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、獎狀。
- 五、本人（或團隊）同意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、錄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使用之，以作為本活動、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。
- 六、若獲獎，本人（或團隊）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時，將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及展覽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東海大學

立書人：（需親簽）

簽署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2

【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予本署之個人資料，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署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【111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系（科）級/任職單位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3 年。得獎者部分須另提供學生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（同茲以證明在學之文件）。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需親簽）

簽署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